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 25 屆輔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: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輔導制度實施辦法,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二、 宗旨:爲培養青少年崇尚榮譽與團隊合作精神,表彰對於辦理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等項,表現優異之童軍團,俾資激勵童軍運動更形蓬勃發展。

三、作業流程:

- (一)成團三年得申請或推薦參加評審。請各團參酌本細則中之績優童軍團評量表(附件一)中自評部分事先自行評量團務績效
 - 1. 團行政評量
 - 2. 舉辦暨參與各項訓練、活動
 - 3. 參與社區活動、服務
 - 4. 服務員培訓

有關上列諸項,平時須有詳實紀錄,並在縣(市)「區輔導」訪問之前,依童軍團評量表分項備妥相關資料,提供訪問人員參閱。於每年12月10日以前將書面資料,或視訊軟體介紹執行成果逕送童軍會審查。

(二)各直轄市暨縣、市童軍會作業程序:

- 1. 各直轄市暨縣(市)「區輔導」訪問童軍團後,對於辦理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、服務等,表現績優之童軍團,填寫訪問「績優童軍團評量表」(如:附件一)複評部分。
- 2. 將「區輔導」提供之「評量績優童軍團區輔導訪問紀錄摘要表」(如:附件二) 彙整後,提輔導委員會討論、審議,並得通知各績優童軍團派代表到場說明, 擇優報請各直轄市暨縣(市)童軍會予以表揚。
- 3. 各直轄市暨縣(市)童軍會,請於當年12月25日前就轄區內按童軍團數比例 之二十分之一為原則,惟童軍總人數每滿2000人得增列一團,填妥「童軍會表揚 績優童軍團推薦表」(如:附件三)。逕寄總會輔導委員會,參加全國績優童軍 團評審。
- 4. 各直轄市暨縣(市)童軍會,得訂定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要點。

四、分區複審會議:

- (一)分區複審委員由總會輔導委員會提名經理事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(二)以縣(市)為單位,台灣省童軍會應派員參加分區進行審閱各縣(市)推薦之 績優童軍團資料。
- (三)複審委員應詳細審閱各直轄市暨縣(市)資料後,逕交召集人彙整。
- (四)分區召集人於翌年1月6日前將各直轄市暨縣(市)績優童軍團推薦表彙整後 送總會。
- 五、表揚方式:績優童軍團經總會輔導委員會審議,簽請理事長核定後,給予獎狀、 績優童軍團榮譽旗、榮譽獎帶等,以資表揚。
- 六、本實施細則經總會理事長核定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年度	直轄市、	縣	(市)	結優音	軍團評量者	夫
一久	且指巾	刀刃	('1' /	"只 反 里	. 十四미里1	×

成團時間: 年 月 日登記成立(迄今: 年)

項目	內	容	優異事項 (要點)	自	評	複	評	備	註
團 行 政 21%	1. 三項登記(三2. 團務發展計畫								
	3. 團務委員會記	義紀錄							
	4. 文書處理暨	資料保管						每項 3	3分
	5. 人員招募 (é 務員、童軍)	包括家長、服							
	6. 經費籌措與主	運用							
	7. 團部佈置暨智	器材保管							
	1. 定期團集會約 2. 團活動及訓							幼童軍	
	畫與實施							1 至 b 項 8 分	項(每
訓練與活動 48%	3. 晉級與考驗打章)訓練、單工							7、8 1	頁免評
	4. 小隊集會、注錄及照片	舌動、露營紀							
	5. 團活動暨團 錄及照片	(舍)露營紀						童軍部	平量
	6. 聯團暨縣、下								8項
	際活動紀錄及原 7. 榮譽議庭暨約							分)	₹ U
	8. 小隊長會議员	暨紀錄							
	1. 社區服務、注	舌動							
童軍與社區 12%	2. 社區人士及領	家長的參與						每項	4分
	3. 學校與社區的	内關係							

		1. 基本訓練					
	nn 26 P	2. 木章訓練					
	服務員培訓 10%	3. 木章持有人					每項2分
		4. 研習活動					
		5. 其他					
	團特色 9%						
	總分(%)						
	結語						
	童軍團		 (總)團長	:	童軍		
	填表人				主任		,描卦八,加
		轄市、縣、市童軍 的目標是強調社區					
		募,如加強團行政				7 K/CA	10分八八
品	輔導訪問意見			,			
_	1 L 1 H	(kt ·	<u>*</u>				
血」	開 号・	(簽章	早)				
輔	導委員會主任	-委員:	(簽章)			
	直轄市	、縣、市 童軍會	總幹事:	(答	氵 章)		